关于组织南京市雨花台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首批参与组织（企业）遴选的公告

根据南京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消费券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决定组织开展雨花台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首批参与组织（企业）遴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参与范围

根据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消费券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的组织或企业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组织或企业，具备较好的实施和售后服务能力。

2.组织或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无不良经营记录，如无虚假宣传、合同欺诈、拖欠货款等行为，近三年未纳入失信名单，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件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。组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不良社会影响。

3.熟练使用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平台系统，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，配合做好验收、审计等工作；积极协调处理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工作相关诉求纠纷，不得变相提高产品价格，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组织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组织或企业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（2025年8月14日之后生成）。

3.组织或企业提供至少1项类似养老服务业绩证明材料。

4.《组织或企业申报承诺书》和《组织或企业申报信息表》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首批报名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17:00止。请有参与意向的企业于2025年8月20日17:00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北楼一楼113室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yhqmzj@163.com。联系人：朱主任，电话：025-52883196。

适时确定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后续参与组织（企业）主体补充遴选事宜并发布公告。

五、结果确认

区民政局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公示参与企业名单。对发现存在不履行合同承诺、随意调整价格等违规行为，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，第一时间取消参与资格，并视情追缴已使用的补贴资金。

附件：1.《组织或企业申报承诺书》

2.《组织或企业申报信息表》

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

2025年8月14日

附件1

企业申报承诺书

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落实南京市雨花台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要求，本组织（企业）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本单位符合《关于组织南京市雨花台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首批参与组织（企业）遴选的公告》中申报要求，自愿参加本项目，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本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，无不良运营记录，如无虚假宣传、合同欺诈、拖欠货款等行为，近三年未纳入失信名单，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件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。法定代表人没有不良社会影响。

三、在经营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搞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虚标价格、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，不通过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高于市场价，不采取“先涨价后补贴”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。

四、具备本项目相应专业资质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具备稳定可靠的服务和产品供应渠道，保证不会因供给不足导致项目延误。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，依法依规签订合同，保证服务及产品质量。具有必要的配送、安装、售后渠道和力量，能够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。能够按支付立减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服务，具备先行垫付消费补贴资金的能力。为消费者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价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，发票中服务、商品名称规范，服务项目，商品的品牌、品类、规格型号等内容明确。

五、主动介绍南京市雨花台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补贴相关规定、服务内容、支付方式等信息，正确引导、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“消费券”。具有规范的财务、销售、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，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，能提供活动相关、可溯、不可更改的电子台账，可进行数据查询、统计、导出、监管、清算及对账等。积极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。积极配合民政、审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，及时汇总服务情况，按要求提供“消费券”申请资料。承诺所有报送资料真实有效。

六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本单位参与资格、退回已使用的“消费券”补贴资金，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: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

附件2

组织（企业）申报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请组织（企业  ）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服务经营地址 |  | | |
| 注册资金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服务经营范围/品牌 |  | | |
| 2024年提供服务收/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行、账号 |  | | |
| 企业承诺 | 我单位按照南京市雨花台区高龄老年人“消费券”试点工作有关规定，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、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  盖章（企业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